中小微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<u>(单位名称)泰兴市根思乡人民政府的(项目名称)根思工业区新建道路和雨水管网工程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(标的名称)根思工业区新建道路和雨水管网工程</u>,属于<u>建筑业</u>行业;承建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江苏富贵信诺建设有限公司</u>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879. 214271</u>万元, 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加盖 CA 电子公章):

日期: 2025年07月07日

- 注: (1) 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"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- (3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-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4)响应单位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提供的"中小企业声明函"内容不实,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、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- (5) 若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,响应单位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,否则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。